

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

深建协字（2022）71号



关于印发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》经八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



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规范专家库和专家管理，深圳建筑业协会根据“会员办会、专家治会”的宗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的资格认定、聘用和管理，以及专家库建立、使用和维护等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的专家资格遵循个人自愿申请，单位推荐，择优选择，专家委员会审定，协会聘任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设立专家库。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库的专家资格审定工作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授权协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负责。其职责为：受理个人申报资料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组织申报资料审核，审核结果报专家委员会审定，聘任入库，专家解聘，负责对专家库的日常管理等。

第三章 专家库分类及入库条件

第六条 协会专家分“质量技术类”，“安全技术类”，“质量管理类”，“安全文明施工、绿色建造管理类”，“建筑机械类”，“智能建造类”，“教育、培训、咨询类”，“法律类”，“其他类”，共九大类。专家的专业分类详见“附件：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类别、专业分类划分》”（下称“附件”）。

第七条 专家入库的基本条件

(一)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热心工程建设事业，有丰富的相应专业工作经验和理论知识，在本职工作中贡献突出，成效显著；

(二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年龄未满 65 周岁；

(三)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龄，原则上不超过七十周岁；满足以下第 13、14、15 条之一的，无年龄限制：

1、具有正高级专业职称；

2、被聘为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奖，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，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的评审专家；

3、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奖，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，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员；

4、被聘为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建设工程设计奖的评审专家；

5、省级以上（不含省级）建设工程设计奖的获奖人员；

6、在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备案的，社会力量设立的建设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奖（最高等级）的首位获奖人员；

7、深圳市政府科学技术奖的首位获奖人员，或省级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员；

8、市级以上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、人民团体授予（认

定)的科学技术、科研教育、企业管理类个人荣誉(称号)获得者;

9、具有不少于3万字的建筑专业相关著作的首位编著者【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ISBN书号(国际标准书号),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的著作】;

10、已通过了专家评审的国家、省、市建筑行业相关重大课题研究的完成人或评审专家;

11、建筑行业相关高等教育教材的主(参)编者或审查者;

12、市级以上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行业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的主(参)编者或审查专家;

13、省级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;

14、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、与建筑行业有关的专业技术、科研、教育、管理人才;

15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(四)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 and 标准;

(五)工作认真、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无不良记录;

(六)热心协会工作,及时认真完成协会安排的各项工作;

(七)热心向企业传授好的经验和知识,积极向协会提出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,乐于辅导和培养年轻技术骨干;

(八)曾在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(不含高校和科研机构)

工作的人员须离开公职或退休满三年方可申请；

(九) 申报对象包括与建筑行业有关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等人员，工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，勘察，设计，监理，施工，咨询，高校，科研，法务，软件，建筑设施、机械、设备、材料、构件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安装等单位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的专业条件

各类专家入库的专业条件不同，各类专家入库的专业条件详见“附件”。

第九条 以下人员不能申报专家资格：

- (一) 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人员；
- (二) 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；或离开公职未满三年的，或在公职岗位退休未满三年的人员；
- (三) 因违法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
- (四)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终止专家身份的人员；
- (五) 其他经认定不宜从事专家工作的人员。

第四章 专家申报及入库程序

第十条 专家的申请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，申请人通过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管理系统注册、登录，填写相关信息，生成并打印申报表，申请人签字，工作单位盖章（退休后且没在任何单位任职的可不填写工作单位），并将申报表彩色扫描件，以及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职称证、执业资格证（或许可证）、与申请的专家类别和专业相应的主要业绩成果佐证材料、获奖证书、符合放宽年龄条件的证明等资料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申报系统。申请人、推荐单位对申请人所

填报的信息及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的专家类别及专业的选择要求：专家类别共分九大类，最多可选择其中的五个类别；每一类别中的各专业选择均有数量限定，具体详见“附件”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全年受理个人申报资料，受理一定数量后，协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，组织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后，报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四条 审定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无异议的，将被协会聘任为专家，纳入专家库，并生成专家电子证书，有效期3年。该电子证书是协会专家的身份证明，专家可自行登录专家管理系统进行查看、打印，证书上附有证书编号和二维码可供验证。

第十五条 对申请人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，协会组织动态核查，对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终止其专家资格。

第五章 专家的职责及其权利义务

第十六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

（一）接受协会委托，依据批准的专家类别和专业开展对口的专业技术服务工作，具体工作详见“附件”中的“专家主要工作内容”；

（二）在专业技术服务中，可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，并享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

权利；

（三）对协会的相关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时，依据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劳务费标准，获取相应的工作报酬；

（五）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各级法律、法规以及协会的规章制度，恪尽职守，廉洁自律；

（二）遵循诚实守信、学术严谨、尊重科学、客观公正、热情服务的原则；

（三）接受协会委托，积极开展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工作；

（四）在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中，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利益；

（五）与自身所从事的工作等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回避；

（六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对涉及的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决定负有保密义务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章 专家的选用

第十八条 专家选用遵循“专业对口、经验丰富、技术精湛、单位回避”的原则。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评审、论证和验收的专家的选用，只能从“安全技术类”、“质量技术类”、“建筑机械类”中（见“附件”），选择现场经验

丰富和专业对口的专家，而且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本省、本市有关规定中对专家条件的要求。

第十九条 协会组织活动时，根据第十八条的原则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抽选专家。

第二十条 以我会专家身份参加非我会组织的活动时，实行活动后备案制度，每位参加活动的专家均要在活动结束后 10 天内，登录本人专家账号进行备案，填写参加活动的相关信息，并上传凭证（含专家签字页等），协会将组织动态核查。

第七章 专家的管理与年审

第二十一条 专家聘任期内，其职称、任职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，专家应在 20 天内登录专家管理系统更新信息，上传相应佐证资料，提交变更申请。

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不定期地对变更资料予以审核，核实原件，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家资格每三年审验一次。在专家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，专家须登录协会专家管理系统提交延期申请。年龄超过 65 岁且符合放宽年龄条件的专家，除上述要求外，本人须在每年 10~12 月间到协会签署健康承诺书。

第八章 专家的监督

第二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：

（一）已接受邀请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的专家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且未说明原因和未提前请假的；

(二) 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的;

(三) 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认定或者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, 尚未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性影响的;

(四) 以我会专家身份参加非我会组织的活动时, 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备案的; 或专家参加活动的资格、行为和程序等不合规的;

(五) 专家开展工作被投诉, 情况属实的;

(六) 其他不良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报专家委员会审定, 撤销其专家资格, 三年内不予受理专家申请, 情节严重的将永久不予受理专家申请。

(一) 年审时, 未按时申请延期的;

(二) 专家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;

(三)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,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;

(四) 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, 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;

(五) 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, 损害有关单位正当权益的;

(六) 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认定或者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, 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性影响的;

(七) 评审认定或者咨询意见严重违反建设管理有关规范、标准、规定等, 给对方造成较大损失的;

(八) 有投诉情况, 经核实对当事人或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;

(九)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;

(十) 聘任期内被吊销了专家相关专业必备的执业资格(或许可)的;

(十一) 其他情形经认定应撤销专家资格的。

第二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报专家委员会审定,终止其专家资格,并永久不受理专家申请:

(一) 自愿申请退出的;

(二) 因年龄、身体状况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不能胜任专家工作要求的;

(三) 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;

(四) 利用专家身份索取、骗取他人财物或其他利益的;

(五) 受过刑事处罚的;

(六) 其他情形经认定应终止专家资格的。

第二十七条 专家在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中因违法违规等行为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章 临时专家的聘用

第二十八条 协会组织活动时,如在专家库中未能找到满足活动要求的专家,则可聘用临时专家,但不予发专家证书,活动结束后,临时专家身份终止。临时专家的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第二十九条 协会组织活动时,可聘用临时专家的专家类别(专业分类)与要求:

(一) 质量管理类中的“QC(质量管理小组)”专业:

在建筑质量管理领域工作满 8 年，持有市级以上推进者高级培训合格证书，具有市级以上合法协会组织的两次以上 QC 成果评审经验，并有两位我会 QC 评审专家推荐，经相应的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批，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审批；

（二）质量管理类【除上述第（一）项外】：在相应的专业工程领域工作，具有与活动相关的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并有两位我会与活动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专业职称满 10 年或正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推荐，经相应的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批，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审批；

（三）安全文明施工、绿色建造管理类：在相应的专业工程领域工作，具有与活动相关的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并有两位我会与活动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专业职称满 10 年或正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推荐，经相应的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批，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审批；

（四）建筑机械类：在相应的专业工程领域工作，具有与活动相关的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并有两位我会与活动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专业职称满 10 年或正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推荐，经相应的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批，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审批；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评审、论证和验收，不得聘用临时专家；

（五）智能建造类中的“BIM”专业：需要从事 BIM 技术工作满 8 年，具有市级以上合法协会组织的两次以上 BIM 大赛评审经验，并有两位我会与活动同专业的专家推荐，经相应的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批，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审批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凡冠有“以上”的，除有注明外，均含本级或本数量；“市”指副省级和地级市，不含县级市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。深建协字〔2017〕第 16 号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类别、专业分类划分

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类别、专业分类划分

专家类别 (最多可选5个类别)	专业分类	专业条件	专家主要工作内容
质量技术类 (最多可选3个专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岩土工程 ●路桥、隧道土建 ●市政土建(不含路桥、隧道和轨道交通) ●铁路土建 ●港口与航道土建 ●防水工程 ●房建给排水工程 ●园林工程 ●电气、自动化工程 ●暖通工程 ●建筑材料 ●规划设计 ●房建土建 ●轨道交通土建 ●水利水电土建 ●民航机场土建 ●钢结构工程 ●市政给排水工程 ●装饰装修工程 ●通信与广电工程 ●燃气工程 ●工程监测、检测 	<p>A 条件:</p> <p>专业工作年限满8年,具有相关副高级专业职称满5年或相关正高级专业职称,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承担过2个以上大型工程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(建设、或勘察、或设计、或监理、或施工、或监测检测),工程类型、任职岗位要与申请的专业相关; 2、取得与申请专业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(最高级别或高、中级)满8年; 3、在高等院校从事与申请专业相关的教学8年以上; 4、参编或参审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高等教育教材; 5、作为前10名发明人,取得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; 6、作为评审专家或前10名课题完成人,参审或完成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国家、省、市重大课题研究,且课题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; 7、取得副高级专业职称后,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具有CN刊号(国内统一刊号),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ISSN刊号(国际标准刊号)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与申请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性学术论文; 8、以编著者身份,在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ISBN书号(国际标准书号),公开出版发行2万字以上的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专业学术著作; 9、作为审查专家或前10名主要起草人,参审或参编过市级以上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已发布的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规范、标准、规程; 10、以专家或老师身份参加过,活动内容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合法协会组织的评价、评审、技术鉴定、咨询服务或授课活动; 11、作为前10名完成人,获得省级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技术类奖项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工程技术鉴定; 2、技术方案评审、论证、验收; 3、技术咨询、培训; 4、施工工法评审; 5、新技术应用评审、推广; 6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; 7、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; 8、工程质量事故调查; 9、其他相关工作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装配式建筑(开发建设,不含钢结构) ●装配式建筑(勘察设计,不含钢结构) ●装配式建筑(工程施工,不含钢结构) ●装配式建筑(部品部件,不含钢结构) ●装配式建筑(技术科研,不含钢结构) ●装配式建筑(模块化建筑,不含钢结构) ●装配式建筑(装配式装修,不含钢结构) 	<p>本科以上学历,专业工作年限满5年,具有相关副高级专业职称满5年或相关正高级专业职称,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作为装配式建筑项目总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:承担过4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2项以上大型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开发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相关专业技术工作;或承担过不少于20个以上项目的部品部件生产与供应管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;或承担过2个以上装配式装修或模块化建筑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; 2、在高等院校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教学5年以上; 3、作为课题完成人前10名,完成国家“十三五”、“十四五”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;或作为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人员,完成不少于3个市级以上的装配式建筑课题研究工作。 4、国家级、省(部)科技成果奖(与装配式建筑相关)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前3名;或作为项目经理、技术总工等参与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获得鲁班奖、或国家优质工程奖、或詹天佑奖等重大奖项。 5、近5年内,作为主要起草人前10名,参与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标准编制工作,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。 	

安全技术类 (最多可选3个专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基坑工程(含人工挖孔桩工程) ●暗挖工程 ●水下作业工程 ●模架及支撑、脚手架工程 ●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(含预制构件安装) ●钢结构、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●拆除工程 ●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●结构整体移动工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描述同上述的“A条件”。 2、专业工作年限满8年,具有相关副高级专业职称满5年或相关正高级专业职称,并取得市级以上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资格的,也可作为相关申请专业的申报条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工程技术鉴定; 2、技术方案评审、论证、验收; 3、技术咨询、培训; 4、新技术应用评审、推广; 5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; 6、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; 7、施工安全事故调查; 8、其他相关工作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爆破工程 	<p>除描述同上述的“A条件”外,所学专业须为“爆破”或“采矿”专业,并取得公安部颁发的、有效的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(爆破工程技术人员)(高级/A)。</p>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质量 管理 类 (最多可选2个专业)	两个专家类别中的专业均可选择,同时要勾选一个本人更擅长的专家类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房建土建 ●轨道交通土建 ●港口与航道土建 ●水利水电土建 ●市政土建(不含轨道交通) ●水暖通工程 ●电气工程 ●装饰装修工程 	<p>描述同上述的“A条件”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工程质量、资料达标评价; 2、工程质量管理评价、咨询、培训; 3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; 4、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; 5、工程质量事故调查; 6、其他相关工作。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QC(质量管理小组) 	<p>具有相关中级专业职称满6年,并持有市级以上推进者高级培训合格证书;或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,并取得市级以上的推进者中级以上培训合格证书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QC(质量管理小组)活动成果评价、咨询、培训; 2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安全文明 施工、绿色 建造 管理类 (最多可选2个专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房建土建 ●轨道交通土建 ●市政土建(不含轨道交通) ●房建机电 ●轨道交通机电 ●市政机电(不含轨道交通) ●绿色建造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描述同上述的“A条件”。 2、专业工作年限满8年,具有相关副高级专业职称满5年或相关正高级专业职称,并取得市级以上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资格的,也可作为相关申请专业的申报条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住建、水务、交通等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、咨询、培训; 2、绿色建造评价、咨询、培训; 3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; 4、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; 5、施工安全事故调查; 6、其他相关工作。 	
建筑机械类 (最多可选1个专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建筑机械设计与制造 ●建筑机械管理 	<p>专业工作年限满8年,具有副高级专业职称满5年或正高级专业职称,且所学专业或取得的专业职称须与建筑机械相关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筑施工机械设计与制造、管理的咨询、培训; 2、建筑施工机械管理评价、技术评价、咨询、培训; 3、技术方案评审、论证、验收; 4、新技术应用评审、推广; 5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; 6、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; 7、施工安全事故调查; 8、其他相关工作。 	

智能建造类 (最多可选3个专业)	●BIM设计类(规划) ●BIM设计类(勘察) ●BIM设计类(建筑) ●BIM设计类(结构) ●BIM设计类(设备) ●BIM设计类(装饰装修) ●BIM施工类(岩土) ●BIM施工类(房建土建) ●BIM施工类(市政土建) ●BIM施工类(除房建和市政外的其他土建) ●BIM施工类(机电) ●BIM施工类(装饰装修) ●BIM运维类 ●BIM咨询类 ●BIM研发类	1、本科以上学历。 2、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从事BIM相关工作满3年；或具有中级专业职称，从事BIM相关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执业资格满3年；或从事BIM相关工作满10年。 3、专业能力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1) 作为BIM项目或专业负责人，承担过3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1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在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运维等某阶段的BIM实际应用； 2) 承担的工程项目获得全国或省部级BIM技术应用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获得市级BIM技术应用最高奖项； 3) 编制过市级以上BIM标准，且已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；或参与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企业BIM技术应用课题研究，且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课题成果应已通过专家评审，企业级课题应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成果认定或奖项； 4) 拥有BIM技术相关发明专利； 5)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从事BIM教学或研究满3年。	1、BIM技术研发、应用、推广、评价、咨询、培训； 2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； 3、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； 4、其他相关工作。
	●数字设计 ●智能生产 ●智能施工 ●智慧运维 ●建筑产业互联网 ●智能建造设备装备	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从事工程建设与管理或理论研究工作累计10年以上，有代表性工程业绩。 并在相关领域拥有发明专利；或参加过国家、省市级相关重大课题研究，且课题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；或参加过国家、省市级相关标准规范编制，且已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。	1、智能建造领域技术研发、推广、评价、咨询、培训； 2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； 3、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； 4、其他相关工作。
教育、培训、咨询类 (最多可选2个专业)	●财税管理咨询、培训	专业工作年限满10年，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。	1、建筑行业相关的咨询、培训； 2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； 3、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； 4、其他相关工作。
	●工程造价咨询、培训	专业工作年限满10年，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且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。	
	●体系管理咨询、培训	专业工作年限满10年，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且取得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。	
	●招标投标咨询、培训	专业工作年限满10年，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且担任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评标专家。	
	●项目管理咨询、培训	专业工作年限满10年，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且为咨询机构的项目管理咨询人员或获得省级以上(不含省级)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奖的项目经理。	
●技术标准、规范培训	专业工作年限满10年，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，且参编或参审过市级以上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相关标准、规范的。		
法律类 (最多可选2个专业)	●法律咨询与诉讼 ●建筑法规培训	在相应的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，并持有国家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。	建筑类相关的法律咨询、诉讼、培训；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。
其他类 (最多可选2个专业)	●企业资质管理与审查 ●企业经营管理与评价 ●企业信用评价	从事相关企业管理工作满15年，具有相关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。	1、建筑行业企业相关管理的评价、咨询、培训； 2、相关规范、标准等编制、评审； 3、相关课题研究、评审； 4、其他相关工作。

注：本表中凡冠有“以上”的，除有注明外，均含本级或本数量；“市”指副省级和地级市，不含县级市。